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1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7日开市时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